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 413, 419, 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8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姜正新先生、蔡全根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

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01,334,718	99.9099	12,084,692	0.0901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099% 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刚、孙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